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经济体制改革 与经济法制建设

刘隆亨编著



时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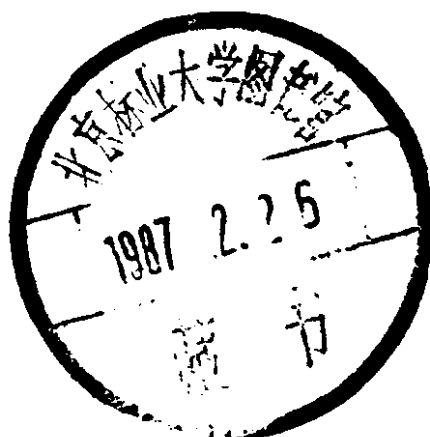
经济体制改革与 经济法制建设

刘隆亨编著

W60/03



北林图 A00033735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315617

责任编辑：武树臣
封面设计：程 伟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

刘隆亨 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淀海万寿寺甲二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5 字数：92,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0

统一书号：6225·003 社科新书目：130—116

定价：0.80元

内 容 提 要

作者从宏观角度剖析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就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中的法制建设问题，以及经济法学的有关问题，分别进行了阐述。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方面，着重论述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法律特征、扩大经营自主权和企业法人制度。



有意义的尝试

钱三强

几位从事科学学研究工作的同志酝酿组织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位科学工作者和教师撰写一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我很高兴，愿尽我的微薄的力量来促成这件事，并请我的老朋友于光远教授和法学界的陈守一教授一起来支持这件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这套丛书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不久前，党中央提出要对干部普遍进行正规化的有关现代科学管理、经济与法律的教育。我认为，党中央这一决定是为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所作出的一项带战略性的抉择。我希望这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能够为全国性的干部教育做出一点贡献。

我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重视这三个领域自身的发展，而且要重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使科技、经济、法律得以同步发展。这套丛书，把几十位素不相识的不同专业的人组织起来，发挥各自专业之所长，弥补个人知识之不足，这对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流和渗透，推动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可称得上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于光远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礎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资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的相互关系.....	(1)
第一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一般关系.....	(1)
第二节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7)
第三节 经济立法必须紧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	(14)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并行不悖.....	(16)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问题.....	(22)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成功与经济法制建设的一般情况.....	(22)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新任务.....	(25)
第三章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问题.....	(38)
第一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任务、内容、方针和步骤.....	(38)

第二节	增强企业活力与法制建设·····	(40)
第三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和税收法律制度·····	(43)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和企业法人制 度·····	(59)
第四章	科学技术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问题·····	(83)
第一节	我国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目的与主要内容·····	(83)
第二节	科技体制改革中几个基本法律制度 的建设·····	(85)
第五章	我国对外开放中的法制建设问题·····	(93)
第一节	我国对外开放的形势、政策和理论·····	(93)
第二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的若干法律制 度·····	(98)
第六章	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的几个 问题·····	(119)
后记	·····	(131)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 法制建设的相互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体制改革中面临的许多问题，有必要从理论上弄清，并在实践中解决。其中，由经济体制改革所引起的经济立法，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的关系问题，就是比较突出的问题。研究经济体制与经济立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体制改革中加快经济立法，对保障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都是很有意义的。本章着重阐述经济管理体制与经济立法的客观联系，经济体制改革迫切需要加强经济法的保障作用，经济法必须紧密结合体制改革才能发展和完备，以及经济立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经验。

第一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一般关系

经济体制是经济管理体制的简称。经济管理体制广泛地说，就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在一个国家的具体化。也就是对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进行决策、计划、组织、监督和调节的整个体系，是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制度和方法。如果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方面划分，它包括计划、财政、金融、价格、物资、劳动工资，以及工业、农业、商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旅

游服务业等各个方面、各个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的管理体制。它既是具体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形式，又体现了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地位，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我们也可以这样来理解和概括经济体制问题：从纵向看，它是国民经济体系中各个部门的管理制度，以及管理机关与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的联系方法；从横向看，它是社会经济组织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方式以及相互关系。经济管理体制，从它所包括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各个方面来说，这是生产关系的范畴，但是就组织管理制度和规章来说，又是上层建筑的范畴。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国家为干预、调节或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各项工作的需要，用来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并不是由人们任意规定的，而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广义上来说，仍然是各种经济关系。但调整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除了经济法还有民法等其它法律部门。所以更确切更科学地说，经济法的狭义概念，即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也包括各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还包括各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体现在计划指导、市场调节、组织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同时，针对这种经济关系，经济法也有特殊的调整手段，即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以及法律手段中具有司法，半

司法和专门审判机关的特征。经济法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中最有生机的组成部分，也是上层建筑的重要范畴。

可见，经济体制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手段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

一般说来，经济体制影响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而经济法又反作用于经济体制。但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经济体制和经济法之间的性质是不同的。在同一社会形态下，在经济体制（或经济模式）不同的国家中，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不同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经济体制影响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正是适应了一定经济体制的要求。因为，法律制度不能从任何其它法律现象来证实自己的必然性。这些制度没有它们“自己固有的历史”。它们的历史是由其它社会经济现象的客观过程来决定的。我们从来都把法律现象理解为由于一定的社会历史原因形成的必然制约，而反过来对其它社会现象又有能力发生作用的一种特定的现象。经济体制作为生产关系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虽然其管理制度和方式具有包含上层建筑的因素，但是其大部分内容毕竟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中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决定其产生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变更。而且，它不是简单地反映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往往是依据一定经济体制，使具体的经济管理制度和方法法律化、规范化。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直接受到经济体制变化影响，这种历史的和现实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例如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和法规以及经济学说的出现，无可讳言最早是在

第一次大战前的德国。^①这个时期西方国家社会制度中出现的两个基本事实，一是经济上，资本主义的垄断和反垄断的发展，垄断资本组织权力体系的日益强大；二是在政治上，垄断资产阶级的日益强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以及参与和干预经济活动的加强。这种资本主义经济体制适应了当时生产的高度集中，和社会化的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这种经济体制也是为了加强纵向经济的管理和横向经济的联系。垄断公司组织是保证资本主义经济纵横联系一体化的重要形式。它可以渗透到社会生产的全过程和国民经济的各部门，而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是使国家通过信贷、税收、价格、外汇管理和补助金等手段，对垄断组织和整个资本主义施加影响，并左右经济的各部门以及企业的经营方向，贯彻对垄断组织和非垄断组织既扶持又限制的政策。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各发达国家的大量的经济立法，就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先前那种以完全的财产自由、企业经营自由、契约自由、人身自由为原则，以自愿平等、等价有偿为特征的民事法规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了。以后，如联邦德国、日本、美国等都有了以反垄断法、公司法为主，同各部门经济法相配合的经济法体系。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虽然有着本质的不同，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同样受到经济体制的影响。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担负着建立和扩大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组织领导和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任务。苏联经济立法就是在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条件下形成

^① 见《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3月，第一版，第46页。

的。无产阶级通过苏维埃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委员会的国家管理机关以及最高经济委员会的经济领导机关，发布了诸如土地法令（以后又颁布了《土地法典》）、银行、邮电、辛迪加等国有化法令，以及实行开放的新经济政策等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令。经济法正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经济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在法律上的表现，是运用国家力量直接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法律。但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结束后，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直到六十年代中期，苏联实行了一种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权力高度集中在中央，并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行政命令和行政机关管理经济的办法。而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所兴起的经济法却夭折了。直到六十年代中期和七十年代初期，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南、罗、匈），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虽然改革的具体内容和做法不同，改革的形式与规模也不一样，但是除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国家外，在改革时间的选择和总的变化趋势上是很相似的。即以分权型的经济体制取代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建立一个运用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体制。也就是说，都在寻找一条国家既保持对国民经济的统一领导，又注意发挥各经济组织相对独立作用的道路，都在探求一种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管理经济的方法。基本上强调用价格、利润、税收、工资、奖金、贷款、利率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同时保留必要的行政手段并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苏联曾经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夭折了的经济法，到六十年代又兴起来了。1965年的《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实行新体制的决定》、《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工业企业条例》三个文件，是其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也是当时主要经济法规。1973—1979年间颁布的《全苏



共和国工业联合总条例》、《科学生产联合企业条例》、《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对提高生产效益和任务的决议》等，也是反映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经济法规。1965年后，苏联对经济法学研究非常重视。经济法学专著和论文不断涌现。匈牙利在1968年开始实行的以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在管理经济过程中突出经济手段为特色的新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先后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法，国营企业法，利润分配法等，为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民主德国在六十年代开始改革了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兴起了经济法，到七十年代由于改革中断，重新实行了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于是政府又通过了关于取消某些经济法令和条例的决议。以上情况说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同经济体制的关系是何等的密切。同时也说明，在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下，经济法是没有应有的地位和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的；而在经过改革变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扩大企业自主权，强调经济手段的作用的经济体制下，经济法便成了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如上面提到的目前匈牙利便是这种情形。或者在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计划对经济活动只起参考的作用的“经济参考型”的经济体制下，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也是非常重要的。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就是这种情况。

经济立法对经济体制的作用集中表现在保障、巩固和促进经济体制的形成、完善和发展，而经济立法也只有结合经济体制才能更好地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这段话深刻地阐述了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同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的辩证关系，全面论述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对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所提出的要求和任务。

首先，党和国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需要法律化，把那些成功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党和国家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领导，主要是靠制定符合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经济技术政策。但是作为执政的党，作为人民掌握政权的国家，不仅要依靠政策，还必须把成熟的政策转化为法律，使人们有法可依。一般说来，先用政策作指导，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成功的就坚持下来，不成功的就加以修正，错误的就应当停止执行，并作为教训供以后工作参考。然后把这种经过实践检验了的政策制定为法律。这种从政策到法律的过渡，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工作的根本方法，对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重要。因为：第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党和国家已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其中最大的政策是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内开放政策。农村和城市的改革，实际上也是农村和城市的开放政策。农村的改革